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駱美如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z32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102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健署函示、教育部函示、電子菸全台回收據點及拒絕電子菸海報各1份
(45210651_1153102263_1_ATTACH1.pdf、45210651_1153102263_1_ATTACH2.
pdf、45210651_1153102263_1_ATTACH3.pdf、45210651_1153102263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為轉知衛生福利部增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資訊一案，請各
校協助廣為周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9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「持有」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以及草案訂有1個月之緩衝期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，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爰已於全國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，提供「持有」電子煙之民眾自主投遞。
- 三、上揭電子煙回收據點計431處，請逕至國健署之官網
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首頁〉健康主題〉健康生活〉
菸害防制〉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；投遞須知如下：
(一)回收期限：自115年9月7日起，至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1個月止（緩衝期屆滿）。

北市大附中 1151001



NGAA1156010890

(二) 全程不記名：投遞時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。

(三) 投遞時間：各回收點機關之上班服務時間。

(四) 安全提醒：請確認機身與煙油已妥善包裝，以避免煙油外漏或碰撞產生危險。

四、檢附國健署來函、教育部來函、國健署製作之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code)」圖卡，以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（如會議、研習、講座、活動、網頁、公佈欄、衛教宣導等）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廣為宣導，以避免於修法公布後觸法。

五、另由本局學前教育科轉知本市所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，確知電子菸回收機制，共同遵守菸害防制法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